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「輔導科」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			
類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必備科目	學校輔導工作(或學校輔導研究)	2	必備至少 8 科 16 學分
	人格心理學(或性格心理學)	2	
	變態心理學	2	
	諮商理論與技術(或諮商與心理治療、諮商概論)	2-4	
	諮商實習(或個別諮商實習、電話諮商、諮詢)	2	
	團體輔導(或團體輔導研究)	2	
	生涯輔導(或教師生涯規劃與發展、生涯諮詢)	2	
	心理與教育測驗(或心理測驗、測驗與評量)	2	
選備科目	◎輔導原理與實務	2	選備至少 14 學分
	學校心理學	2	
	青少年心理學	2	
	輔導行政	2	
	諮商倫理	2	
	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(或偏差行為)	2	
	學習輔導	2	
	性別教育	2	
	生命教育	2	
	人際關係與溝通(或人際關係、人際衝突與解決)	2	
	情緒管理與壓力協調	2	
	親職教育	2	
	婚姻與家庭(婚姻與家庭諮商、家族治療)	2	
	心理衡鑑	2	
	心理衛生(或健康心理學)	2	
	個案研究	2	
	輔導研究法(或教育研究法)	2	
本表應修必備 16 學分、選備 14 學分、至少 30 學分			

◎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，並不得重複採計